

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童年逆境經驗與代間傳遞現象之探究

An Exploration of the Childhood Adversity Experien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Respondents

陳韋欣、陳增穎

Wei-Hsin Chen、Tseng-Ying Cheng

一心心理諮商所實習心理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童年逆境經驗，及對子女產生的代間傳遞現象。研究對象為家庭暴力相對人，操作型定義為家庭暴力加害人（offender）。透過已經有小孩的家庭暴力案例作為研究範圍，以加害人本人作為受訪者。選擇前導研究對象應有家庭暴力行為、家人有申請保護令，確認受訪者符合研究對象。前導研究訪談題目修改自童年經驗量表(ACEs)，發展出正式訪談題目，期望透過編碼、內容分析，盡可能釐清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童年逆境經驗，探討哪些現象足以說明代間傳遞效用。

〔研究背景與動機〕

1993年台灣社會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因長期遭受家庭暴力，並多次遭生命威脅，最終殺夫後自首；此案促使婦女團體及相關學者正視婚姻暴力議題，並積極參與修法。1998年6月24日正式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實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

研究者長年在司法領域的個人工作經驗與觀察，發現家庭暴力之加害者普遍存在家庭暴力等童年逆境經驗，導致家庭暴力受害者也普遍在家庭暴力的陰影之下生活。家庭暴力之形式，不僅限於肢體暴力，更多的是語言暴力、精神虐待、性暴力、限制自由。暴力家庭子女從小經歷或目睹暴力的童年逆境陰影，更是影響其一生。

有關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之研究，最早可追溯至Felitti et al. (1998)在美國預防醫學期刊的發表「兒童期虐待、家庭失功能與成年人主要死亡原因之關聯研究」；該研究從17421名病患中研究童年經驗與身體健康之間的關聯性，並歸納十個負向事件，包含了1身體虐待、2情緒虐待、3性虐待、4疏於生活照料、5情感忽視、6家庭成員有物質濫用、7家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8母親遭受暴力對待、9父母離異或分居、10家中有人犯罪入獄等十項指標。

在2019年《創傷的智慧》紀錄片中針對監獄受刑人做調查，發現有超過六成的受刑人曾經歷六項以上的童年逆境，由此可見犯罪行為與童年逆境經歷確實存在密不可分的關聯，且逆境經歷也容易造成代代相傳複製現象；除了呼應研究者個人在司法工作經驗中的觀察與發現外，亦使研究者更進一步想探究加害人與其父母及子女間的關係，如何在無形中影響傳遞之脈絡。

〔研究目的與問題〕

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及背景，本研究欲藉由訪談家庭暴力相對人，分析與比較家庭暴力相對人與其子女兩代間的童年逆境經驗，並聚焦在探討有哪些特定經驗，足以成為產生代間傳遞之現象。

一、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童年逆境經驗。
- (二) 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子女亦發生的童年逆境現象。
- (三) 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童年逆境與家暴行為之代間傳遞現象。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的問題如下：

二、研究問題：

- (一) 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童年逆境為何？
- (二) 家庭暴力相對人的子女童年逆境為何？
- (三) 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童年逆境與代間傳遞現象為何？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研究取向，擬透過探索性研究呈現家庭中的代間傳遞現象。首先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透過研究者的親友及師長介紹找到符合研究條件之家庭暴力相對人，並以一人作為前導研究對象，進行半結構式訪談。

前導研究之根據家人申請保護令，並採用童年逆境經驗量表(ACEs)，是否得以篩選出具有童年逆境經驗的家庭暴力相對人作為受訪者，以篩選並符合本研究家暴者之操作型定義。因此，前導研究將確認正式研究的受訪對象選取方法，研擬可供本研究的訪談題目，以利後續採取開放性譯碼、內容分析法探討正式研究對象的童年逆境經驗與代間傳遞之現象。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如下：

受訪對象代號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業	子女數
A	男	40	大學	目前無業	2
童年逆境經驗量表(ACEs)題項：			施測結果	家庭暴力行為	家人聲請保護令
一、情感虐待（一再發生）			V	V	V
二、肢體虐待（一再發生）			V		
三、性虐待（曾經發生）					
四、肢體忽視			V		
五、情感忽視			V		
六、家中有藥物濫用情形（和酗酒者或濫用藥物者同住）			V		
七、家中有心理疾病患者（和憂鬱症患者、心理疾病患者或曾嘗試自殺者同住）			V		
八、母親遭受暴力對待			V		
九、父母離異或分居			V		
十、家中有犯罪情形（家人入獄）					

〔研究結果〕

根據童年經驗量表(ACEs)的前導研究訪談題目，前導研究受訪者十項童年逆境中符合其中八項。研究者於2022年4月進行的前導研究訪談結果，歸納如下簡表：

主範疇	副範疇	概念
原生家庭童年逆境	虐待	媽媽（極端體罰）
		舅舅（極端體罰）
		爸爸（被餵食毒品）
	疏於照顧	父母疏於照顧
		隔代教養疏於照顧
	家庭失功能	打工
		父母離婚
		父親吸毒
		父親失蹤
		父親心理疾病
影響	父母離婚	
	同學霸凌	
再生家庭童年逆境	前妻相處狀況	刑事紀錄（傷害、竊盜、公共危險、毒品等）
		未婚懷孕
		前妻外遇
	子女相處狀況	離婚兩次
		與子女不親近（動手便失控）
	受訪者家庭暴力行為	小孩被送出養
		家庭暴力案件行為和小孩關係疏離
再生家庭失功能	管教方式不當	
代間傳遞脈絡現象	童年逆境影響	子女關係疏離
		母親角色的影響（不能讓小孩沒有媽媽而趕著找對象）
	父親角色心境	家庭暴力影響（自覺逆境影響）
	對子女愧疚（當父親後開始沉澱自己的經歷，並不再碰違法之事）	
	沉澱（從社福單位得到幫助）	

〔結論與建議〕

透過訪談的資料蒐集，能獲得具有系統架構的訊息，並得以發展概念和建立範疇，進一步找出家庭暴力相對人的「原生家庭童年逆境」、「再生家庭童年逆境」、「代間傳遞脈絡現象」，呈現家庭暴力與童年逆境的代間傳遞之主範疇、副範疇、概念之間的關聯性與脈絡。

本研究認為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受訪者具有高度揭露自身經驗之意願，並且對於研究者訪談代間傳遞現象能提供具體且達到飽和程度的訊息，對於建構研究工具與探究童年逆境的代間傳遞現象極有幫助。後續擬再選取兩位家庭暴力相對人進行訪談資料的蒐集與分析，預期將探討加害人的原生家庭逆境經驗、再生家庭經驗、家暴案件事發經過，以及加害人與其子女童年逆境經驗的代間傳遞現象。供相關團體單位參考。

〔參考文獻〕

- 王大維、郭麗安（1996）。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關係研究。中華輔導學報，4，173-202。
- 王俊傑（2021）。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相對人之生命經驗敘說（未出版碩士論文）。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朱崇旻（譯）（2018）。深井效應：治療童年逆境傷害的長期影響（原作者：Nadine Harris）。臺北市：究竟。
- 張芳榮、李娟娟、謝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非自願性團體治療之團體歷程探討。中華團體治療，11（2），1-13。